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祥集团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刚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2,821,2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854%。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具体发行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14,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胡刚锋已向公司提出行使优先认购权，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故公司股东胡刚锋及其关联方胡远锋、东阳市智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启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事项，现拟根据本次股票实际发行情况，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

等相关的内容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82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合规有效使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82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报审；（2）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备案、股东及股本结构变更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4）与投资者签署股权投资协议；（5）与证券服务机构签署聘任协议；（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8）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2,821,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强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容波、郑光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